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天。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9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208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艳松主持，并完成了会议议程，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决议和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及董事、监事、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19年5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东14人，代表股份22,845,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统计和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签署。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845,04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845,04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845,04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845,04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845,04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845,04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845,04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845,04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以下无正文）

德和衡
15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克江

经办律师：_____

史蕾

经办律师：_____

周杨

2019年5月9日

FIRM